拳擊競賽規程

1. 比賽日期 : 108年1月3日(星期四)。
2. 比賽地點 :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台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
3. 比賽項目:

|  |
| --- |
|  高男組 |
| 第一量級:46.01公斤至49.0公斤 | 第六量級:64.01公斤至69.0公斤 |
| 第二量級:49.01公斤至52.0公斤 | 第七量級:69.01公斤至75.0公斤 |
| 第三量級:52.01公斤至56.0公斤 | 第八量級:75.01公斤至81.0公斤 |
| 第四量級:56.01公斤至60.0公斤 | 第九量級:81.01公斤至91.0公斤 |
| 第五量級:60.01公斤至64.0公斤 | 第十量級:91+公斤 |
|  高女組 |
| 第一量級:45.01公斤至48.0公斤 | 第六量級:60.01公斤至64.0公斤 |
|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1.0公斤 | 第七量級:64.01公斤至69.0公斤 |
| 第三量級:51.01公斤至54.0公斤 | 第八量級:69.01公斤至75.0公斤 |
| 第四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 第九量級:75.01公斤至81.0公斤 |
| 第五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 第十量級:81+公斤 |
|  國男組 |
|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
|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
|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 第十量級:66.01公斤70.0公斤 |
|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
|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
|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 第十三量級: 80+公斤 |
|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  |
|  國女組 |
|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
|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
|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 第十量級:66.01公斤70.0公斤 |
|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
|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
|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 第十三量級: 80+公斤 |
|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  |

1. 參賽資格
2. 每校隊各組各量級參賽名額至多以3人為限。
3.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賽程，未依規定出賽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4.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5. 比賽辦法
6. 比賽規則：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7. 競賽制度：採取單淘汰制。
8. 比賽細則：
9. 比賽量級、回合及拳套：

|  |  |  |  |
| --- | --- | --- | --- |
| 組別 | 比賽回合 | 每回合時間 | 中間休息時間 |
| 高男組 | 3回合 | 3分鐘 | 1分鐘 |
| 高女組 | 3回合 | 3分鐘 | 1分鐘 |
| 國男組 | 3回合 | 2分鐘 | 1分鐘 |
| 國女組 | 3回合 | 2分鐘 | 1分鐘 |

註: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10盎司”。

1. 體檢及過磅: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8時至10時正是過磅，第二天起早上8時至9時正式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運動員證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2. 選手應自備

護檔，牙套，拳擊鞋，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頭盔及繃帶由大會提供，選手出賽不得配戴隱形眼鏡，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1. 器材設備: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AIBA)規定辦理。
2. 各組各量級報名不足2人，不舉辦該量級比賽。
3. 體檢過磅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並蓋107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以備檢查，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可參加體檢過磅。
4. 抽籤時間另訂，當天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當場由大會宣布舉行。
5. 舉行裁判、領隊、教練會議：另訂。
6. 獎勵:國、高中男子組，女子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7. 懲戒: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合或昌名頂替出場比賽等嚴重違反拳擊運動之精神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8. 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呈報南市體育總會，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